

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0524 破申 1 号

申请人：隆回县鸿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隆回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邵小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湖南紫砣岭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隆回县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丽云，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隆回县鸿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南紫砣岭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砣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依法裁定对紫砣岭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紫砣岭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法定代表人刘丽云，经营范围包括：其他酒制造；米酒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做出（2021）湘 0524 民

初 41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紫砣岭公司、陈细娥、刘秋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鸿升公司货款 49 14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984.98，合计 52 124.98（逾期付款利息已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此后利息以实际所欠货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计算，息随本清），案件受理费 1122.84 元减半收取 561.42 元，由紫砣岭公司、陈细娥、刘秋平负担。目前，本院已经受理以紫砣岭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2 件，累计申请执行标的 436 434.78 元，通过本院网络查控未能查询到紫砣岭公司的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收到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依法向紫砣岭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紫砣岭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紫砣岭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的原因。申请人提出依法裁定对紫砣岭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隆回县鸿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紫砣岭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伟

审 判 员 张 小 为

审 判 员 罗 金 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罗 娴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